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11 月 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你 2011 年 10 月 4 日的来信，并作出陈述如下：

对于美国声称任何伊朗官员或机构参与谋害沙特阿拉伯王国驻华盛顿大使的阴谋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此予以断然驳斥和否认，并重申我在 2011 年 10 月 11 日给你的信中阐述的伊朗对此事的立场(A/66/513-S/2011/6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国际和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再次承诺将履行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根据这一承诺，在收到通过国际刑警组织驻华盛顿办事处发出的关于一个被指控犯下《公约》所规定犯罪的犯罪人可能在伊朗境内的通知后，这个案件立即被提交给主管执法部门，以调查境内是否有这样一个被指控犯罪人，并依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对他提出起诉。这项调查的结果是，其姓名被美国当局散发的被指控犯罪人是人民圣战者组织这个恐怖组织的成员。这一信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转发给国际刑警组织驻华盛顿办事处(见附件)。

在刑事起诉中对被指控嫌疑人的指控绝对不能证实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任何人员或官员提出的指控。没有任何可信证据证明被指控嫌疑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机构有关联，或所指控的阴谋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机构所为，其中包括圣城部队——这支部队是伊朗军队的正式组成部分，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其行动完全透明。根据一系列可疑电话和(或)汇款，就将对某个人被指控的未遂阴谋归咎于一个外国政府，只能是对专业刑事调查和真正的正当程序的嘲弄。



美国甚至在被指控嫌疑人尚未移交任何有管辖权的公正法庭之前，就匆忙编造这一阴谋，目的是对伊朗施压，推动其旨在煽动对伊朗的恐惧的政策。十分荒谬的是，对一个国家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据称是某个人作为，而且甚至根据美国新闻界的报道，该人后来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法院否认对其提出的指控。因此，美国的做法显然非常缺乏诚信。

值得一提的是，美国政府没有按照 1973 年《公约》第 4 条的承诺行事。

美国对这个阴谋指控采取的态度——首先是进行不利于伊朗的大肆媒体报道，再加上美国的长期反伊朗政策及其对其他主权国家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的一贯做法，让人真正怀疑美国行政当局的意图。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对美国坚持散布不利于其他国家的杜撰指控和不实信息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保持警惕。美国政府必须就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不实指控承担责任——这些指控可能导致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6 条，我谨请你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告知有关国家和其他《公约》缔约国。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3 项下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2011 年 11 月 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亲爱的同事们：

谨提及 2011 年 1 月 15 日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 NCI 发出的 CXR/20111030765 号函件。谨此告知：

根据已完成的调查，被指控者根本不是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圣城部队的成员。

根据主管部门进行的调查，谨此告知，拥有下述身份证内容者为“人民圣战组织”恐怖集团的成员：

- SHAKURI，假名 Gholam 或 Gholamhossein，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美国签发的 K10295631 号护照的持有人。

（“人民圣战组织”是一个恐怖集团，在过去 30 年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平民、官员和财产进行了数百次致命活动。人民圣战组织领导人及其许多成员因上述犯罪受到我国主管司法部门的通缉。应我国请求，国际刑警组织秘书处已对该恐怖组织的成员发出红色通缉令。）

致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

请向我方提供华盛顿国家中心局就上述事由提供的准确补充资料。
